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〈联合体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《财产(2020,146)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省香兰监狱</u>(单位 名称)的香兰监狱"三大现场"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不:

1.监控安装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亚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5_人,营业收入为_195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569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省亚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